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43）。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 23.69%股份）《关于提议增加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及其相关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47)。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就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再次于上述报纸和网站刊载了提示性公告。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 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8 日—2018 年 10 月 29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3:00 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6 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 董事长熊续强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大会由董事长熊续强先生主持,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16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082,446,118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6.525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10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066,894,418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6.1396%；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6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5,551,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3861%。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9,457,811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48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906,111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09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5,551,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3861%。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

案：

序号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082,446,118	3,082,432,718	99.9996%	13,400	0.0004%	0	0.0000%
提案 2	《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及其相关担保的议案》	3,082,446,118	3,082,434,118	99.9996%	12,000	0.0004%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9,457,811	19,444,411	99.9311%	13,400	0.0689%	0	0.0000%
提案 2	《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及其相关担保的议案》	19,457,811	19,445,811	99.9383%	12,000	0.0617%	0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沈粤、尚斯佳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和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